

临河区审计局文件

临审发〔2023〕11号

签发人：任光发

临河区审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全面推进我区审计执法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的要求，立足审计工作实际，把加强审计监督与做好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结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审计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抽查事项为审计整改情况。

第四条 抽查依据为审计整改相关文件（因相关文件涉密，不公布具体文件信息）。

第五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六条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2 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七条 抽查人员可以提请被抽查对象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出具书面说明，并对抽查情况作出记录。所取得的资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八条 本细则由临河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